**关于《2020年中诚信托诚瑞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监管服务协议》合同编号：2020JH0647CB01JG01号**

**第一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2020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JH0647CB01JG01号的《2020年中诚信托诚瑞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对四川省眉山项目提供1名驻派人员进驻现场开始工作。

本次结费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3月31日，为贵公司该项目服务期为66日。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监管合同中监管服务协议约定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中约定一名驻场人员:52万/年 ；43,333.33元/月；1,424.66元/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1,424.66元/日\*66日=94,027.56元

贵公司2021年3月20日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4,027.56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3-22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